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適用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2.18. 法律字第1030350201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2月18日

主旨：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 條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102年12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20373866號函。

二、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護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不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因素，而未能迅速獲得應有的賠償，生活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或生活費。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之損失，規定國家予以補償之必要（犯保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同法 100年11月30日修正刪除第33條之修正意旨，係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更加周延。惟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與國家賠償，係屬二事，爰有關本條例是否賠償外國人乙節，似不宜逕予援引犯保法之規定。

三、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可否直接引用作為案件審查依據乙節，經查本條立法意旨，係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時，應就兩人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有關人權保障之各條規定或解釋為整體考量，除消極地避免侵害人權外，並應積極地落實各項人權保障；惟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之態樣及所涉人民權益相當多元，單就兩公約施行法第4 條之規範內容觀察，並無法提供政府機關可據以於個案中進行檢視判斷之具體審酌標準。

四、至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為外國人者，是否無須參照國家賠償法平等互惠原則乙節，查本條例並未明文規定，又本條例就二二八事件之賠償成立要件、時效期間、舉證責任、決定機關、範圍及額度已為特別之規定（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20期頁40至頁41參照），以及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及第3 款、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意旨，針對受難者為外國人者，本條例是否本即有意排除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建請貴部參考本條例之立法精神及公政公約之意旨，本於職權審酌之。

五、檢附公政公約第2 條及第18號一般性意見資料乙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保護司、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 份）